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九州通SCP001,代码:011800019),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108天,发行利率为5.29%,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1月9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8年4月26日。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5,652,602.7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2018年4月25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九州通SCP003
代码	011800832	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18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18年7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0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8年,公司已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8九州通SCP001	10亿元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27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2	15亿元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6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招商03"、"14招商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招商03"、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4招商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2招商03"、"14招商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8年4月27日;编号:新世纪跟踪[2018]100044),维持本公司债券"12招商03"、"14招商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8年4月27日)的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43327 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 债券简称:18招商G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7招商G1"、"17招商G2"、"17招商G3"、"18招商G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7招商G1"、"17招商G2"、"17招商G3"以及于201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8招商G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招商G1"、"17招商G2"、"17招商G3"、"18招商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17招商G1"、"17招商G2"、"17招商G3"、"18招商G1"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4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对原《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连续排放	1	西江干流水道	14.45 mg/L	GB18918-2003一级B	424.024吨	1095.3吨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西江干流水道	0.31 mg/L	GB18918-2003一级B	9.01吨	146吨	无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北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一阶段)	COD	连续排放	1	潭州水道内	13.9 mg/L	GB18918-2002一级B	305.35吨	876吨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潭州水道内	0.27 mg/L	GB18918-2002一级B	6.02吨	175吨	无
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北滘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	COD	连续排放	1	潭州水道内	8.31 mg/L	GB18918-2002一级A	53.77吨	438吨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潭州水道内	0.16 mg/L	GB18918-2002一级A	1.04吨	54.75吨	无
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大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	COD	连续排放	1	北江干支流	19.2 mg/L	GB18918-2002一级B	770.88吨	1204.5吨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北江干支流	0.44 mg/L	GB18918-2002一级B	17.66吨	321.2吨	无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烟尘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12.65mg/m3	30mg/m3	7.13t/a	14.6t/a	无
	废气/SO2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40.18mg/m3	100mg/m3	22.66t/a	100t/a	无
	废气/NOx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127.61mg/m3	300mg/m3	71.97t/a	96.72t/a	无
	废气/HCl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18.21mg/m3	60mg/m3	10.27t/a	27.44t/a	无
	废气/CO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35.06mg/m3	100mg/m3	19.77t/a	44.64t/a	无
	废气/Pb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0.301mg/m3	1.0mg/m3	0.016t/a	0.074t/a	无
	废气/Cd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0.0015mg/m3	0.1mg/m3	0.0008t/a	0.007t/a	无
	废气/Hg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0.0069mg/m3	0.1mg/m3	0.0039t/a	0.037t/a	无
	废气/二噁英	80m烟囱	1	锅炉房北侧	0.041ng-TEQ/m3	0.1ng-TEQ/m3	0.023g-TEQ/a	0.053g-TEQ/a	无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烟尘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11.67mg/m3	30mg/m3	6.07t/a	17.52t/a	无
	废气/SO2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38.25mg/m3	100mg/m3	19.89t/a	59t/a	无
	废气/NOx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138.05mg/m3	300mg/m3	71.78t/a	144t/a	无
	废气/HCl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15.3mg/m3	60mg/m3	7.95t/a	36t/a	无
	废气/CO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45.86mg/m3	100mg/m3	23.84t/a	57.6t/a	无
	废气/Pb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0.0286mg/m3	1.0mg/m3	0.015t/a	0.0768t/a	无
	废气/Cd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0.00327mg/m3	0.1mg/m3	0.0017t/a	0.0384t/a	无
	废气/Hg	80m烟囱	1	锅炉房西侧	0.0019mg/m3	0.1mg/m3	0.00098t/a	0.048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水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回流至前端泵房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隔离罩、消声器、废气处理设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气污染,保证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24小时运行,并有专人监管,每日巡检、取样化验,并作详细记录,运行记录完整。尾水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数据直达国家环保平台;公司固废项目所有环保设施2017年全年运转正常,排放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水处理

公司现有的水处理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各期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固废处理

公司现有固废项目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取得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期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水处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通过审查并予以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固废处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

各项目公司在2017年均组织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演练。2017年各项目公司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一)水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三废"检测,包括水、污泥、噪声等。尾水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数据直达国家环保平台。

(二)固废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厂区周边大气、厂界噪声、恶臭、粉尘、飞灰、炉渣和二噁英进行抽样检测,对CEMS烟气实时在线监测进行比对测试。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4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联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物流服务、综合环境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2,100万元。

根据监管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购销业务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155,000	32,052.32	115,585.08
接受劳务	佛山市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0	12.24	75.69
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环境服务		7,000	1,659.4	2,765.97
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及设备采购		5,000	0	1,526
提供劳务及出售商品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		5,000	167.34	0
合计	-	-	-	172,100	33,891.3	119,952.74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2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投资收益率为4.9%(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8亿元;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投资收益率:4.90%(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本公告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投资收益率为4.90%(年化);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

(二)产品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因工作人员疏忽,"二、议案审议情况"第13项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有误。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7,059	48.7148	0	0	33,611,616	51.2852

更正后:

1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7,059	48.7148	0	0	33,611,616	51.2852

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的原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2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回复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2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接第一大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906,414股解除质押(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2018年1月22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7,906,414股,2018年2月7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并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科力远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1,005,4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86,010,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71.27%。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3: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储能大厦41楼科力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年4月26日的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365,651,4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8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62,851,151股股份。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489,55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1%;反对21,013,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9%;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489,55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1%;反对21,013,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9%;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489,55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1%;反对21,013,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9%;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6,947,0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5%;反对21,555,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6,947,0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5%;反对21,555,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06,947,0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5%;反对21,555,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878,6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33%;反对1,520,4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弃权26,103,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939,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10%;反对1,5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9%;弃权26,10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71%。

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6,947,0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5%;反对21,555,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007,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81%;反对21,555,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06,947,0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95%;反对21,555,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5%;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1,024,5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74%;反对27,478,0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6%;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968,70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44%;反对690,33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26,843,5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02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827%;反对69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弃权26,843,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1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0,962,7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30%;反对27,539,8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927,05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48%;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611,6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52%。关联股东钟发平、刘彩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5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61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90%。

本议案未获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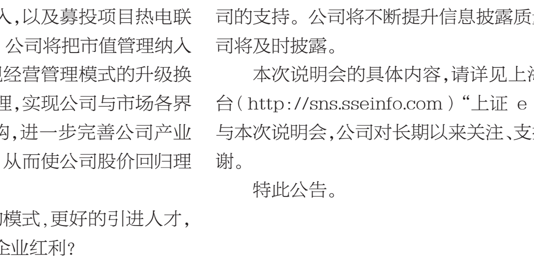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总经理卢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张卫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年报和第一季报披露四季度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停产和一季度主动停产,影响当季业绩分别70%和30%,公司事前并没有发布公告,高管期间的减持对股价造成大幅波动,中小投资者损失严重,公司对此的态度?年报和季度报表中,公司也没有对停产事件的起止时间和受影响程度作进一步说明,是否可告知第一季度的主动停产已经完成或者对第二季度仍然影响?

回复:公司定期报告中并未有"影响当季业绩分别70%和30%""的内容,请详细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披露信息。高管减持是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目前,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都预先建立大量库存,能确保销售不受影响。随着环保安全监管要求趋严,落后产能淘汰,染料产品比较紧俏,2016年底至今,染料产品价格呈上扬趋势。预计2018年,染料行业内产品均价依然会上涨,效益可期。

2、公司对18年经营业绩预计的判断依据是什么?业绩增量主要来自原有染料还是新增的农化与热电联产项目?有没有考虑产能因环保检查大环境而无法释放的因素?

回复:公司作为蒽醌结构染料的龙头企业,染料业务近几年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公司确定了在把染料做强做大的同时,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其他产业的战略规划。2017年8月,收购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其主打产品苯甲酰氯产能占全国的50%,目前其价格上涨幅度大,18年苯甲酰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贡献;2018年2月,公司收购恒隆农药,2月份合并报表,将新增销售,公司与恒隆农药签订了三年对赌协议,2018年利润对赌为9000万。公司募投项目热电联产去年12月试生产,今年3月份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2.98亿元,净利润7,600万元;制酸二期项目为5万吨/年氯磺酸,预计2018年6月份投入生产。氯磺酸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企业产品线,提升硫酸类产品的附加值,使产品由低端走向中高端;同时丰富的产品线也有利于企业应对市场风险。

综上,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是合理的,且已经考虑了产能因环保检查大环境而无法释放的因素。

3、公司近期因高管减持,溢价收购,业绩下滑,市值从近两年的100亿左右缩水至60多亿,新一届董事会是否有应对措施?从二级市场看,许董事长的增持如同杯水车薪,建议公司立即采取实质性措施稳定投资者信心,亚邦本是一个好的平台,不要因小失大。

回复:公司为蒽醌结构染料的龙头企业。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加强,产品价格提高,但由于高端染料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有限,公司近来染料业务业绩基本稳定。2018年,公司在保障主营染料业务稳定的同时,苯甲酰氯、氯磺酸等专业化学品的生产与开发,新增农药公司的并入,以及募投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达产,都将为公司业绩作出一定的贡献。公司将把市值管理纳入公司重要管理体系,公司将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实现经营管理模式的升级换代;加强公司与监管、投资者、分析员与媒体的关系管理,实现公司与市场各界的有效沟通;充分运用资本运作手段,进行有效的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利益最大化等措施来进行有效的市值管理,从而使公司股价回归理性,体现公司价值,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4、作为第2代领导人,如何去摆脱以前家族企业的模式,更好的引进人才,是否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让我们中小投资者也获得企业红利?

回复:您好,在新任董事长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引入现代化管理体制,积极推动标准化管理;加强薪酬绩效考核,激发内部活力;吸引招纳新人,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积极开展经营活动,抓住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本运作,跨入国际化领域,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反馈中小股东,相信在新的董事长领导下,公司将再创辉煌。

5、同行业的浙江龙盛、闰土都大幅上涨,亚邦不涨不说还下跌,而且有高管减持,却不发业绩下降提示,严重怀疑有内幕交易,协助总经理及其他高位减持的知情人士,请说明。

回复:公司主要营收和利润来自染料业务,公司主打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蒽醌结构染料价格处于高位。2015-2016年偶氮染料和活性染料销量和价格产生了大幅波动,公司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上通过保价限量策略维持了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价格在高位,2017年价格略有回落。而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市场相对较小,公司主要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提高市占率,价格维持在低位。整体来说,公司2017年染料价格较2016年相比整体略有下降,所以公司2017年度效益情况与浙江龙盛、闰土不一致。高管减持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披露。

6、近期园区回应央视报道,停产迎接检查,请问什么时候能出结果?公司预判对今年业绩影响多大?

回复:近期由于央视持续报道连云港三大化工园区环保污染问题,社会关注度和舆论压力骤增,园区环保严峻形势,江苏省成立了环保检查小组入住园区,根据检查小组要求,公司对部分车间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公司的部分生产计划暂缓执行,开工率出现一定的下降。长期来看,公司的安全环保改造升级后,保障稳定生产,对抢占市场是有利的。后期如有发生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7、请详告集团目前状况,危机解除?

回复:集团一直在做减法,降低资产负债率,现在69%。17年1-11月份净利润7.3个亿。目前集团资金情况已经得到明显改善。

8、是不是公司的资金链又出现了危机?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充裕。

9、今年预计9个亿的利润,是否能完成?是否包含搬迁补偿收益?面对石油和汇率的波动加大,贵司有无长期的对冲方式来稳定成本?

回复:年报披露净利润预算为7亿元,不包含搬迁补偿收益。公司原料价格波动,公司一般会进行战略采购来应对。

10、公司一年赚五个亿分红10派0.5元,这个方案是怎么计算出来的?

回复:您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11、一月份公告的土地补偿款3000万,什么原因在一季报中其他收入中没有体现?或者体现在哪里?

回复:您好,土地尚未交付,暂挂专项应付款。

12、重振信心,可以说对公司股价而言是非常必要的,贵司投资者包括我们这些中小投资者应该是毫无信心,如果股价稍微回升,估计大部分都会出局,而且不会在回来。请问董事长如何让中小投资者对您的企业有信心?如何真正去回报中小投资者?如何提高信息的透明度?

回复:您好,许芸霞董事长对于中小股东的损失表示深深歉意,后续公司将引进更多专业化人才,提高公司管理团队水平,围绕深耕精细化工的主线,加强产业布局,提高市场运作水平,提升业绩以回馈中小投资者长久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如有发生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